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73253202512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万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万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万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万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楼梯钢格栅建造和安装	-	-	品牌:	1	项	8160.00	81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1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将全部款项一次转入对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合同双方就以下事宜，经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事项名称：楼梯下面建造不锈钢钢格栅

二、施工地点：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如克小学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四、合同造价和事项内容：如克小学楼梯下面建造不锈钢钢格栅（3个楼梯地点），共32米，每米255.00元，共价：8160.00元。

五、质量及验收：

施工单位应依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要求，以确保施工质量。

六、双方责任:

甲方:

1. 保证施工条件, 提供相关资料, 派现场监督人员监督施工质量进度。

乙方:

1. 对施工的安全要检查监督,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2. 乙方技术人员认真把好质量关、安全关, 每天清理现场垃圾, 交工前彻底清理现场卫生。
3. 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说明情况, 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, 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, 不得单方违约、废止合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和田万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拉斯奎镇阿热果勒村317号

电话:

电话: 1331903310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和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01538100920058510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